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標案名稱:

查核日期: **第 頁共 頁**

缺失項目 (含建議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	完成 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	一、缺失原因分析: 二、矯正措施: 三、缺失改善步驟:		

承包商	監造單位	主辦機關
(工地負責人核章)	(監造人員核章)	(機關首長核章)

註:1.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, 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
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, 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